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26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4-02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第8號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8號被告郭O彥等人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上午10時宣判，茲說明本案判決結論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一、判決結論：(摘要主要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刑度部分)

郭O彥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

謝O雅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
七O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、受雇人，因執行業務，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被告郭O彥具有律師資格，為法律專業人士；被告謝O雅為國立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畢業，具有撰寫程式之專業能力，二人共同創辦被告七O股份有限公司，以「Lawsnote 七O」為品牌，提供法律資訊網路搜尋服務，並依不同使用方案，收取不同之使用費用。二人明知告訴人法O公司亦係提供法律資訊服務業務者，告訴人公告週知之使用規範禁止將「法O法律網」之內容存檔、複製，或重製於磁碟、光碟、硬碟、電子儲存媒體或其他載體，有償或無償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；或以程式或自動化方式執行查詢

、下載、擷取內容…等方式，使用網站；載入自行或他人開發之系統中，充作資料庫之部分或全部，竟共同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聯絡，未經告訴人授權，由謝Ｏ雅於107年至108年間，撰寫程式，接續至「法Ｏ法律網」自動複製並下載98,068筆之法規沿革、102,520筆之法規內容及130,936筆之法規附件等電磁紀錄，作為七Ｏ公司「Lawsnote 七Ｏ-法學資料庫」之資料庫內容，侵害告訴人之編輯著作權，而得以在市場上以較低之費用爭取客戶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

三、罪名：

（一）被告郭Ｏ彥、謝Ｏ雅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、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。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二人以一接續重製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。

（二）被告七Ｏ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10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科以同法第91條第2 項之罰金刑。

四、量刑之理由：

爰審酌本案被告二人所經營或工作的七Ｏ公司與告訴人屬同業的競爭關係，被告二人竟恣意免費取得告訴人辛苦、花費大量時間金錢所建置之系爭資料，將之據為己用，並以此低價方式與告訴人競爭，嚴重違反商業道德。被告郭Ｏ彥為了賺錢而罔顧消費者權益的保障，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鉅大。並審酌被告二人無

前案紀錄之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被告二人如主文第一項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被告七〇公司則應科處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罰金。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兼受命法官許必奇、陪席法官鄧煜祥、陪席法官梁世樺。

六、本件得上訴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七、本新聞稿內容僅係摘要，如與裁判原本不一致者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